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函件

关于组织博士生参加 2018 年“‘蓝火计划’ 博士生工作团”的通知

教技发中心函[2018]57 号

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校高层次人才走向基层，面向企业开展科技服务，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商我部相关司局同意，我中心将继续组织开展“‘蓝火计划’博士生工作团”（以下简称博士团）工作。

2018 年计划在山东德州，江苏泰州，安徽滁州，浙江温州，广东东莞、惠州，广西百色等 7 个地区组建“博士团”地方分团。利用暑期时间，选派博士生赴企业一线，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调研和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企业产学研合作调研、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举办技术讲座培训、协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攻关、开展技术创新、搭建校企合作桥梁等。重点培养高校博士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助力企业发展，促进校企合作。今年，我中心还将结合博士生在地方企业服务和实践情况开展创新创业项目竞赛等活动，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

为更好的鼓励博士生积极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切实利用所学知识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有关高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次博士团工作内容和效果给予参与博士生一定“企业实践”

课时学分。请高校相关部门参照博士团 2018 年工作方案（附件 1）和 2018 年企业需求（附件 2），认真组织开展在校博士研究生报名工作。经审核汇总后，于 6 月 18 日前，将高校推荐博士生汇总表（附件 3）和博士生的报名资料（附件 4）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我单位联系人。其中附件 3 “高校推荐博士生汇总表” 需加盖公章传真至我单位。

最终接收及派遣事宜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企业、博士生双向选择后另行下发组团通知。附件可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www.cutuch.edu.cn）和中国技术供需在线（www.tol.edu.cn）网站下载。

联系人：史佳莹 张顺 010-62510325(4576) 18610323989

传真：010-62516065 邮箱：282848112@qq.com

- 附件：1. “‘蓝火计划’博士生工作团” 2018 年工作方案
2. “‘蓝火计划’博士生工作团” 2018 年企业需求
3. 高校推荐博士生汇总表
4. 博士生报名表

（以上附件请网上下载）

